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政峯

李政陽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8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政峯、李政陽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謝政峯與被告李政陽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凌晨0時1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好樂迪KTV景美店第123號包廂消費時，因不滿在隔壁第124號包廂（下稱本案包廂）消費之告訴人黃偉傑因細故與其等友人廖原健（所涉恐嚇犯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口角，詎被告謝政峯竟基於傷害告訴人身體之犯意，出手毆打告訴人臉部，致其受有左臉頰挫傷、唇擦傷之傷害。又被告李政陽亦基於恐嚇之犯意，於質問告訴人及其友人是否報警時，竟出示其隨身所攜，長約10公分之短刀1把，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謝政峯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李政陽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云云（本案為告訴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請檢察官偵辦）。

二、又依法院審理之結果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者，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

01 實之存在，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
02 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
03 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以卷
04 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或各該證據無法證
05 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
06 力之證據為限。準此，此部分既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
07 罪判決（詳後述），依上說明，爰無庸論述所援引證據之證
08 據能力，合先敘明。

09 三、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
10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本於無罪推定原則，應為有利
11 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且無論為直接證據
12 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
13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
14 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無從形成有罪
15 之確信，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
16 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
17 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
18 事實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如無積極證據足以
19 證明被告犯罪行為，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
20 基礎。

21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2人於警詢中
22 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證人即告訴人友人劉芳好於
23 警詢之證述、被告2人友人廖原健於警詢之陳述及告訴人診
24 斷證明書、本案包廂外監視器錄影影像截圖暨檢察事務官對
25 該錄影影像之勘驗報告為其論據。訊據被告謝政峯堅詞否認
26 有何傷害犯行，並辯稱：我雖然有進入本案包廂，但我沒有
27 動手打告訴人，當時還有不認識的人進入本案包廂，情況混
28 亂我也不知道有幾人等語；被告李政陽亦堅詞否認有何恐嚇
29 犯行，並辯稱：我雖然有進入本案包廂，但我沒有出示短
30 刀，當時還有不認識的人進入本案包廂，情況混亂我也不知
31 道有幾人等語。

01 五、經查：

02 (一)本案偵查中未經檢察官（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傳訊任何被告
03 或在場證人就所涉犯罪事實加以訊問釐清。卷附本案包廂外
04 監視器錄影影像截圖、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被告2人友人
05 廖原健警詢陳述，只能證明被告2人於案發當時曾進入本案
06 包廂而已。告訴人雖於偵查中指稱被告謝政峯毆打其、被告
07 李政陽持刀恐嚇其等情，然觀告訴人與證人劉芳妤之警詢筆
08 錄內容文字，幾乎完全一致，已有可疑。

09 (二)且告訴人於審理時稱：「（法官問：身為本案之被害人，有
10 何意見？）我跟被告2人有一起到警察局做筆錄，在警局時
11 我有看到被告2人，我確定是被告謝政峯毆打我，出示短刀
12 的部分其實我在包廂當下沒看到；（法官問：那你警詢筆
13 錄怎麼會有陳述何人出示短刀恐嚇你的指述記載？）我不
14 知道；（法官問：警詢筆錄你回答的內容是警察先打好你
15 的答案問你是不是這樣嗎？）是；（法官問：你確定案發
16 當時毆打你的人就是現在在場的被告謝政峯嗎？）是；（法
17 官問：你是認臉還是認刺青？）認刺青，認右手背上的刺
18 青」。不但告訴人沒看到被告李政陽有亮刀恐嚇，遑論告訴
19 人能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又告訴人警詢筆錄竟然
20 是在告訴人回答之前，警察就先打好答案，豈有任何憑信性
21 可言？再告訴人是113年3月19日凌晨2時50分接受警詢製作
22 筆錄，被告2人是同年月00日下午5時1分、下午5時4分才接
23 受警詢製作筆錄，也跟告訴人前述「我跟被告2人有一起到
24 警察局做筆錄，在警局時我有看到被告2人，我確定是被告
25 謝政峯毆打我」等情顯然不符。甚者，審理時本院當庭請被
26 告謝政峯出示兩手手背供勘驗，勘驗結果為被告謝政峯右手
27 背無任何刺青，左手背有刺一隻黑色蠍子，並製成勘驗筆錄
28 存卷供參，也跟告訴人前述「我是認被告謝政峯右手背上的
29 刺青」等情有明顯出入。

30 (三)綜此，告訴人警詢指述據告訴人所稱是在其回答之前，警察
31 就先打好答案，無從憑信，且內容多有瑕疵，告訴人更未見

01 被告李政陽亮刀，無從憑此認斷前揭起訴事實，自難遽而論
02 罪。

03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證據，不足為被告確有上開被訴犯行
04 之積極證明，所指證明方法，亦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
05 之心證，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林意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